



#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有關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列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表決。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股本重組(通告所載第一項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追認及確認天安印刷包裝(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450,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通告所載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4.	批准公開發售(通告所載第四項普通決議案)		
5.	批准清洗豁免(通告所載第五項普通決議案)		
6.	批准發行紅股股份(通告所載第六項普通決議案)		
7.	批准、追認及確認總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通告所載第七項普通決議案)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全名及地址。全體聯名登記持有者之名稱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每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閣下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相關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相關方格內填上「✓」號。如未有填上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股東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之股東。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本公司就某些不正确填寫之代表委任表格(不牽涉重要錯誤者)，保留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絕對酌情權。

\* 僅供識別